

证券代码：834863

证券简称：佳顺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海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6.731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988,465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其中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988,46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7.92 元（含本数），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若因后续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董事会议经审议对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若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同时，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并且《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

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净利润本期金额-8,188,853.43 元，属于未盈利状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财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